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潘連坤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10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yie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0055067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00550678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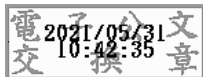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「COVID19」辦理保護管束
相關業務注意事項」補充規範，以因應疫情防範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5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6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110年5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全國第三
級疫情警戒延長至6月14日，爰修改原補充規範以茲因
應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
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0531



11000078140

110年5月15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,5月15日下午4時至5月28日,台北市、新北市 COVID19 疫情進入三級警戒,5月19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5月25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,有關5月13日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「COVID19」辦理保護管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」補充規範如下:

110年5月15日增訂第1至第8點

110年5月17日增訂第9、第10點

110年5月24日增訂第11點

110年5月28日修訂第1、第9點

- 一、以下規範適用期間為110年5月15日至6月14日。
- 二、一般例行性報到、採尿均暫停。由觀護人以電話約談並諭知下次報到日期。必要時仍可令其至地檢署報到採尿,預防再犯。
- 三、因未依規定報到,經告誡並指定報到時間為本期間者以電話通知改期並製作紀錄。
- 四、承上,無法聯繫當事人通知改期,該當事人依指定時間報到者,於填寫完約談表並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後,即視為完成報到程序,令其返回。
- 五、各監獄釋放之假釋人,依規定24小時內報到者,仍應受理,於確認相關資料並指定6月8日以後期間即令其離去。
- 六、符合撤銷假釋要件且情況急迫者,仍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撤銷假釋毋庸進行訪視。
- 七、社會勞動暫停執行,若因疫情無法於期間內履行完成者,簽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同意延長履行期間。
- 八、囑託榮譽觀護人執行之案件,適用本補充規範。
- 九、性侵害案件:以個案處理。持續暫停執護評入監評估。若有需求可以與矯正機關連繫以視訊或是書面評估,家訪視需求可以電訪替代。
- 十、110年6月8日止,除「保護管束期間屆滿」、或「其他特殊情

況」之拆機或更換外, 暫停科技監控設備例行維護。

十一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0 款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命受保護管束人至指定警察機關報到, 簽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同意暫緩至警察機關報到。